

002453

湘潭市烟草志



湘潭市烟草志编纂办公室

湘潭市烟草志



湘潭市烟草编纂办公室

《湘潭市烟草志》
湘潭市烟草志编纂办公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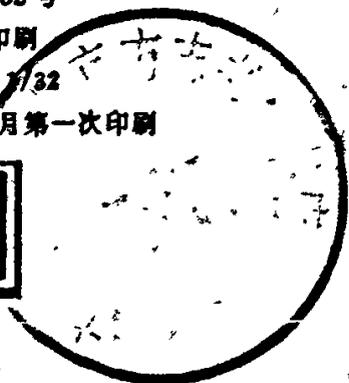
湘潭文准字(1995)第 32 号

湘潭市彩色印刷厂印刷

开本:850×1168 毫米 1/32

1995 年 8 月第一版 1995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

¥:35元



《湘潭市烟草志》编纂领导小组

| | | |
|-----|-----|-----|
| 组 长 | 高长生 | |
| 副组长 | 张应球 | 刘润湘 |
| 成 员 | 余寿皇 | 张耀曦 |
| | 刘弘一 | 李大幸 |
| | 丁友良 | 冯高吾 |
| | 邹纲强 | 阿布拉 |

《湘潭市烟草志》编审人员

| | | |
|-----|-----|-----|
| 主 编 | 张梓林 | |
| 审 稿 | 张应球 | 冯高吾 |

《湘潭市烟草志》编纂领导小组

| | | |
|-----|-----|-----|
| 组 长 | 高长生 | |
| 副组长 | 张应球 | 刘润湘 |
| 成 员 | 余寿皇 | 张耀曦 |
| | 刘弘一 | 李大幸 |
| | 丁友良 | 冯高吾 |
| | 邹纲强 | 阿布拉 |

《湘潭市烟草志》编审人员

| | | |
|-----|-----|-----|
| 主 编 | 张梓林 | |
| 审 稿 | 张应球 | 冯高吾 |

目 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凡例 | (1) |
| 序言 | (3) |
| 概述 | (5) |
| 大事记 | (14) |
| 第一章 烟叶生产 | (29) |
| 第一节 种植概况 | (29) |
| 第二节 品种 | (40) |
| 第三节 栽培 | (42) |
| 第四节 制作 | (48) |
| 第二章 烟草加工 | (53) |
| 第一节 切丝烟 | (53) |
| 第二节 刨丝烟 | (55) |
| 第三节 卷烟 | (60) |
| 第三章 购销 | (63) |
| 第一节 烟叶购销 | (63) |
| 第二节 丝烟购销 | (71) |
| 第三节 卷烟购销 | (74) |

2 目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四章 储运..... | (121) |
| 第一节 仓储..... | (121) |
| 第二节 运输..... | (129) |
| 第五章 科技..... | (133) |
| 第一节 栽培试验..... | (133) |
| 第二节 科研成果..... | (142) |
| 第六章 教育..... | (145) |
| 第一节 全日制专业技术教育..... | (145) |
| 第二节 业余专业技术教育..... | (158) |
| 第三节 政治思想教育..... | (161) |
| 第七章 烟草专卖..... | (163) |
| 第一节 专卖体制..... | (163) |
| 第二节 证件管理..... | (178) |
| 第三节 经销网点..... | (182) |
| 第四节 市场管理..... | (187) |
| 第八章 企业管理..... | (196) |
| 第一节 目标管理..... | (196) |
| 第二节 财务管理..... | (198) |
| 第三节 劳动人事管理..... | (202) |
| 附录主要地方文献辑存..... | (208) |
| 令限制栽种烟叶增加战时粮食生产仰录令布告..... | (208) |

- 1958年6月9日湘潭地区商业局
 关于作好当前陈烟购销工作的指示…………… (209)
- 1959年5月11日湘潭地区商业局关于停止甲级
 卷烟、严格控制乙级卷烟供应的通知…………… (210)
- 1963年11月8日湘潭市副食品公司
 《关于开展高价卷烟销售的通知》…………… (211)
- 1984年12月20日湘潭市人民政府
 《关于加强烟草市场管理的通告》…………… (213)
- 1985年1月湘潭市烟草专卖局、工商行政管理局
 税务局《关于颁发烟草专卖许可证》的通知…………… (215)
- 湘潭市烟草专卖局、工商行政管理局、物价局
 关于切实整顿烟草市场的通告…………… (218)
- 湘潭市烟草专卖局、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、湘潭市物价
 局、湘潭市税务局、湘潭市公安局
 《关于加强烟草市场管理打击非法经营活动的通告》
 …………… (220)
-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湘潭分公司
 《关于湘潭晒黄烟1988年度收购价格的通知》……………
 …………… (222)
- 1989年8月16日湘潭市烟草专卖局《加强烟草市场管理，
 制止烟草运输中的不法行为》…………… (223)

4 目录

- 1989年6月3日湘潭市烟草专卖局
《关于外汇烟经营管理的规定》…………… (225)
- 1990年1月8日湘潭市烟草专卖局
《关于加强对外汇烟经营管理的规定》…………… (226)

凡 例

一、本志记述时间，上限起于1840年，下限止于1991年，个别内容适当上溯或下延。坚持详今略古，详近略远，详市区略县区，重点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记述原则。

二、本志记述的地域范围为1991年12月底的湘潭市行政区域。对于原地委、行署和有关局、公司的重大决策和重大活动，作扼要记述，涉及原地区的有关人和事及历史沿革也有提及，以不割断历史。

三、本志称新中国成立前后，以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界，1949年的各项数据视为新中国成立前的范畴。

四、本志对各个时期的行政机关称谓不变，如人民公社化时期称公社、大队、生产队，1984年以后称乡、镇、村、组，1986年9月和1991年6月前后，分别称湘乡县、市，韶山区、市。

五、本志称全市（境内、市内）包括雨湖区、湘江区、板塘区、岳塘区、郊区；湘潭县、湘乡县、市、韶山区、市；称市区包括雨湖区、湘江区、板塘区、岳塘区、郊区。

2 凡例

六、本志对纪年的书写，公元纪年、民国纪年及月、日用阿拉伯数字，民国以前的历史朝代纪年及夏历(农历)月、日用汉字。历史朝代纪年先写朝代、年号，再用括号内注公元年份，民国时期每面开头注明一次，以后省略。

七、本志采用述、记、图、表、录等体裁，按照事物的领属关系设置篇、章、节、目。坚持横排纵写，以纵写为主，纵写又有分期法、编年法、纪事本末法、点面结合法和归纳法等。需要注释的，采用面尾注释。

八、本志使用的度量衡单位，均换成法定计量单位，重量用吨、公斤，耕地、种植面积用市亩，卷烟以大箱为单位计算，5小箱为一大箱，或250条为一大箱，1~5位为绝对数，6位以上数字以万、亿作单位，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。1955年前的旧人民币均折成新人民币。民国时期用过的银元、法币、金圆券未变。

九、本志使用的统计数字，以湘潭市统计局的数字为准，市统计局没有统计的则以副食品公司、烟草公司和农业部门统计的数字为准。

十、本志资料来源于市、县档案馆、市图书馆、地、县商业局副食品公司、市、县烟草专卖局(公司)、地、市农业局、供销社等单位，以及调查有关知情人士的口碑资料。

序 言

《湘潭市烟草志》系湘潭市烟草行业志，包括凡例、序言、概述、大事记、烟叶生产、烟草加工、烟叶、丝烟、卷烟购销、储运、科技、教育、烟草专卖、企业管理等1述、8章、23节、16目，共计12.53万字，经过两年多的努力，已编纂问世。

《湘潭市烟草志》是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作指导，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，实事求是地、比较全面、系统地记述湘潭市烟草种植、培管、制作工艺、加工程序、卷烟购销、储藏运输、科研、教育和专卖管理等方面的兴衰起伏、因果关系、成败得失、经验教训、发展规律，从内容到形式体现思想性、资料性和科学性的统一，它不仅帮助烟草系统的领导、干部正确认识湘潭烟草业，为指导当前烟草经营管理提供历史经验和有益借鉴，而且是一部进行爱国主义、社会主义教育的乡土教材，起到“资治、教化、存史”的作用。

烟草及其制品是一种高积累的、有害人体健康、容易盲目发展的特殊消费品，实行烟草专卖管理，是使烟草在

4 序言

生产和流通领域内受到一定限制，对于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和保护消费者的利益都有着重要的意义。历史上曾多次提出过烟草专卖制度，因种种原因未能实行。新中国成立四十多年来，各级烟草部门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，通过执行烟草统购包销和烟草专卖的政策，湘潭市的烟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，特别是1984年底全市烟草系统，按照国家规定，建立高度集中统一管理的专卖体制以来，成绩更为显著，卷烟销量、销售总额、利润总额和上交税金逐年增加。但是我们不能满足现状，要清醒地看到在烟草管理上还存在不少的问题和一定的差距，应以历史为鉴，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》，坚持烟草专卖与市场经济体制的统一，继续走好转换机制，依靠科技，调整结构，搞活经营，强化管理，提高效益的路子，促进全市烟草事业的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《湘潭市烟草志》在编写过程中，得到了湖南省烟草专卖局（公司）、市财委、市志办等上级领导机关和原湘潭市烟草专卖局（分公司）局长、经理、党组书记余寿皇同志及其他老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，在此一并致谢。

高长生

一九九四年六月

概 述

湘潭市辖湘潭县、湘乡市、韶山市、雨湖区、湘江区、岳塘区、板塘区、郊区。1991年末，全市总户数76.36万户，总人口267.67万人，为全省的4.32%，其中非农业人口60.64万人，占全市总人口的22.65%；耕地面积188.8万亩，其中水田168.94万亩，按总人口计算，每人平均占有耕地面积0.705亩，比全省人平低0.1亩左右。

湘潭市位于湖南省中部偏东，湘江下游，地处北纬 $27^{\circ}20'55''\sim 28^{\circ}05'40''$ ，东经 $111^{\circ}58'\sim 113^{\circ}05'$ ，东西宽108公里，南北长81公里，北与宁乡县、望城县、长沙县接壤，东与株洲市区、株洲县交界，南与衡东县、衡山县、双峰县毗邻，西与娄底市相连。全境面积5015平方公里，占全省面积的2.388%。境内山丘环绕，地势起伏较为缓和，反差强度不大，境域多在湘江左岸，水系分布呈树枝状，涟水、涓水为主干流，还有51条长度超过5公里的小河溪，经涟、涓二水或直接汇入湘江，大小河川纵横交错，水库、塘坝星罗棋布，水运、水利条件较好。河流的流向与地貌轮廓、地势特点基本一致。境内气候属中亚热带季风湿润

气候区，年平均温度在 16.7~17.4℃ 之间，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640~1700 小时，年平均降水量为 1200~1450 毫米，无霜期为 273~283 天，耕型土壤水田以水稻土为主，旱土以红壤为主，气候温和，四季分明，热量充足，雨量集中，严寒期短，暑热期长，土壤肥沃，有利于各种农作物的生长，但春温多变，夏秋多旱。

湘潭市种植烟草，历史悠久，明万历年间（1573~1620），烟草自福建传入后，湘潭县的刘家围子（今花石区盐埠乡润塘村一带）开始种植。清乾隆时（1736~1795 年前），已有较大发展，产品分红片、白片两种，红片系晒晾烟、土烟（因色深红得名），多为农户自种自用；白片指晒黄烟（因色淡黄得名），多作丝烟原料。鸦片战争后，福建条丝烟传入，湖南仿制闽烟者多，晒烟（即晒晾烟，下同）种植面积甚广。清末、民初，国产卷烟和国外卷烟经长沙进入湘潭市场，湘潭已成为省内一大烟草口岸，烟叶年销量约 5000 吨，福建条丝烟输入总值不下 60 万银两。民国 15~23 年（1926~1934），切丝烟、条丝烟与卷烟同时销售。民国 24 年，湘潭县城条丝烟店、切丝烟店和经营卷烟的商号均有发展，年产烟丝居全省首位。民国 25 年土烟种植几乎遍及每个农家，有“无烟不农”之说。晒烟种植亦有较大发展，湘潭县已成为湖南省土、晒烟生产县之一。

是年种植土烟 5430 万土 (1 万土等于 3.2 市亩), 年产烟叶 1600 吨。民国 29 年 (1940), 湘潭县城经营卷烟的商号增到 24 家, 从业人员 36 人, 拥有资本 2.4 万银圆。民国 30 年, 国民政府准备实行烟类专卖, 后因日寇入侵, 未能实行。民国 30~33 年, 国民政府明令限制种植烟草, 水田绝对禁种, 旱土种植面积不得超过耕地总面积的 4%, 烟价暴涨, 农民照常种植。民国 31 年, 湘乡县城关克伦卷烟厂自产手工卷烟上市。民国 32 年, 湘潭县、湘乡县城条丝烟店发展到 60 家, 切丝烟店发展到 33 家, 经营卷烟的商号发展到 44 家 (其中湘乡县 19 家)。民国 33 年 6 月, 日寇入侵, 湘潭、湘乡相继沦陷, 烟店遭劫停业, 市面萧条。抗日战争胜利后, 烟店恢复营业, 继续从上海、汉口等地进货, 美国卷烟大量涌入, 境内手工卷烟渐趋低落, 晒烟有所发展。民国 36 年, 境内晒烟种植面积 10860 万土, 烟叶总产量 3151.6 吨, 经营卷烟的商号发展到 48 家, 条丝烟店 53 家, 切丝烟店 28 家。之后, 内战又起, 货币贬值, 苛捐杂税奇重, 烟价暴跌, 晒烟种植面积减少, 号称卷烟首户的瑞源烟行生意衰落。

新中国成立初期, 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发展, 以利恢复国民经济, 境内卷烟生产与销售基本上处于自由竞争状态, 价格波动, 市场混乱。同时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, 城

乡人口增加，人民购买力提高，卷烟消费对象逐渐变化，由吸旱烟、水烟普及到吸卷烟，由城市普及农村，由干部、工人普及农民，城乡市场销售几乎为卷烟所代替。卷烟批发开始由国营土产贸易公司后由国营商业百货公司经营，国营、集体、个体商店零售。1953年上半年，市、县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《专卖事业暂行条例草案》和《专卖事业组织条例》，先后组建专卖事业管理处、专卖事业公司，准备对烟草实行专卖制度，后因条件不具备，遂于是年7月改对烟草及其制品逐步实行统购包销政策，由专卖事业公司接管百货公司经营的卷烟业务，在城镇设立卷烟批发部，对各种商店和个体烟摊批发业务，在农村设立批发站和批发商店，对基层供销社和小商小贩批发业务。并按照国家规定，第一次提高卷烟价格，对农民生产的商品烟，由供销合作社统一收购。1954年底，卷烟全部由专卖事业公司统购包销。1955年全市晒烟种植面积4700亩，烟叶产量325吨，分别比1950年增加27%和43.2%。是年境内丝烟店由1950年的55家减至37家，切丝烟店由28家增到30家，私营烟酒零售店由1950年的48家增到830家（其中湘潭县595家，湘乡县235家）。卷烟销量由1953年2378箱增加到2975箱，增加25.5%。1956年1月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，境内丝烟作坊和私营烟